附件 1:

关于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教育部签署的"学校美育发展备忘录"要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9〕1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9〕2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2019年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意见。具体工作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具备在闵行区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资格的本区应届初中毕业生,在闵行区学生艺术团和学校艺术团中,思想品德优良,艺术方面具有专长,在团和就读学校艺术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经学校和社团业务考核成绩优秀,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 (一) 荣获闵行区区级或校级学生艺术团优秀学员, 连续团龄 2 年以上;
- (二)在近3年市学生艺术节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或者在区学生艺术节、合唱节获一、二等奖的学校各类艺术团优秀学员;
- (三)在近3年上海市学生书画摄影类比赛和区"信宏·莘松杯"、"莘中杯"等学生美术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艺术社团优秀学员。

二、招收学校和项目

莘庄中学(美术) 文来高中(美术、音乐、摄影、编导) 教院附中(美术) 田园高中(美术、音乐、戏剧、文创)

三、工作要求

- (一)公布方案(4月11日星期四):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事先须制定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必须明确招生的项目、人数及测试办法,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方案。
- (二)学校推荐(4月22日星期一):初中学校中符合特长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填写《闵行区学校艺术特长生(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

- (见附件 2), 经所在艺术团队和就读学校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认定,并在该生就读学校校内公示 5个工作日后取得艺术特长生资格。由学校汇总所有特长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纸质稿交普教一科史虹老师处审核,电子稿通过 0A 同步发送。
- (三)特长测试(4月25日-26日星期四-星期五):取得艺术特长生资格的学生,由招收学校认真审核其获奖的有关资料,并组织艺术特长生进行艺术素养测试,包括笔试、表演、现场绘画能力等,测试工作在教育局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监督下完成。测试成绩与其在各类艺术活动和竞赛中的成绩综合评定,等额拟定可以降5~20分的学生名单。
- (四)行政部门审核认定(5月6日星期一): 拟等额降分的艺术特长生名单,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区招生主管部门备案,由区教育考试中心集中向社会公示,无任何异议后方可获得报考该艺术特长招收学校的降分资格。
- (五)招生录取: 获取降分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上海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并填报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志愿。在录取过程中,考生录取总分不得低于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学校方对其公示的特长生降分录取。降分录取后,学校对降分录取的文艺特长生应有协议约定,以保证其参加学校对口艺术项目活动,否则退回原考分相应的学校。
- (六)责任追究: 健全监督机制,凡未经规定程序甚至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取降分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和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有相应约定,以保证其参加学校对口艺术项目活动,否则退回原考分相应的学校。

闵行区教育局 2019 年 4 月 4 日